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其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亘曦沐骋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秦桐巨鹏科技有限公司、智焱芯合（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群宏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王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武珞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珞智慧”）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自2026年9月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号）。

（二）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方案的具体要素可能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各方协商情况作出调整；若相关各方未能就调整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